

～菁英 100 存摺計畫～申請簡章

壹、舉辦目的

97年5月28日修訂

財團法人鴻彬教育基金會由許瑞麟先生於民國89年11月為紀念先父許鴻彬先生所倡議成立，並由許瑞麟先生擔任董事長，並續任董事長多年至今。歷年來補助關廟鄉小學英語教學、音樂教學暨特殊才藝講師鐘點費，並補助相關器材。

本會補助學校學童獎助學金這幾年以來，發現只是將資源僅放在國小這一段的期間，似乎對於學童助益不大，且發現嚴重的資源斷層。許多學童在國小時期，藉由各方的資源，在學業或特殊才藝上皆有一番表現，但上了國中後，這份資源不在了，若再加上家中各項條件無法接續支持時，學童將因此無法繼續堅持自己的夢想。

因此引發本會思考如何將一份資源持續供給，可以幫助學童順利完成學業。秉持著當時創辦基金會的那一股熱誠及堅定的信念，研擬此方案，讓學童自國小期間，開始依靠自己的能力，設立一個專屬帳戶，儲存其所申請的獎學金，並在其高中職畢業後，無論是欲繼續升學或從事就業，都有一筆資金，可提供其運用。

這樣的一個方案，除可讓新世代瞭解到儲蓄的觀念之外，更許給他們一個未來，在人生旅途中，讓他們去架設自己想要走的階梯，往自己所期望的舞台邁進，並有一天站上舞台上，展現其所能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鴻彬教育基金會

參、協辦單位

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

肆、期程

95年9月1日起至105年8月30日

伍、地點

718 台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一段85號

陸、參加對象、人數

小學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學童可提出申請，以中低收入戶、本人具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、父母具重大傷病卡、身心障礙手冊者可優先錄取。每年錄取 10 名。

柒、內容：

此方案係為鼓勵有心向學的孩童，一個長達 10 年全國性培育精英的計畫，每年設定 10 個申請名額，該生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，從該名學生獲本會頒發獎助學金開始，此期間若學童在校成績達到本會所設立的獎勵標準，本會則會固定將獎學金存入該學生於本會所開設之帳戶，直至其高中職畢業為止。

學童於高中職畢業後，若欲繼續升學者，可將之前累積的獎學金全數領回，並於大學期間，若學生在校成績達到本會所設立的獎勵標準（上、下學期平均達 80 分以上），則可每年向本會申請補助其大學二年級、三年級、四年級學費，通過審核者，每年予以補助該生累計金額之同額獎學金。

此計畫預計執行 10 年，則將培育約 100 名的學生。以下舉例說明：「如花」就讀於悠然國小三年級時，提出申請並通過本會審核，參與此項計畫，直至高中畢業時，10 年之內每學期成績均達標準，每學期存入 5000 元，共存了 10 萬元整。

爾後，計畫繼續升學，故於大一入學時，將頒予 10 萬元獎助學金，此後，若大一「如花」在校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則再補助 10 萬元獎助學金，如大二、大三亦達此標準，亦然，共計 40 萬元，以資獎勵（此金額非定額，決定於個人所積累之金額，例如阿華至高中畢業共存 5 萬元，每學年達到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，則於其大二、大三、大四每年予以補助 5 萬元。）若該名學生於高中畢業後計畫就業，則可領出獎學金全額 10 萬元，做為創業基金。若 10 年計畫有下列情形者，則所存於帳戶內的獎學金均不得領出：1. 連續兩學期未繳交覆核成績單者。2. 連續兩學期覆核成績未通過者。3. 經查確申請資格有偽（捏）造及虛偽表示者。

捌、申請須知：

一、申請者：

(一) 小學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學童可提出申請，以中低收入戶、本人具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、父母具重大傷病卡、身心障礙手冊者可優先錄取。小學一年級新生若經老師評定表現良好且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即可提出申請。

(二) 在校成績需達「甲等」或八十分以上，並且無大、小過記錄者。

二、申請資料必須檢附當年上半年學期成績單，若通過後可獲得參與此計畫之資格，此後每次繳交成績覆核，覆核達標準者，則將獎助學金撥入本會為每一位學童所設立之個人專戶，直至高中職畢業方可領出。(註：個人專戶為本會所設置，非於金融機構設置，獎助學金累計金額將於覆核通過時一併告知)

三、申請期間：自 95 年起每年 09/01~10/15 日止，填妥附件 1 至 4 及檢附相關資料，寄至「718 台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一段 85 號 財團法人鴻彬教育基金會 收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四、獎助學金通過申請者名單將於每年 11 月 10 日以書面方式通知，並公布於本會網頁 <http://www.yuzen.org>。

五、通過申請者每學期需檢附覆核表(附件 5)及在校成績單覆核。

六、覆核文件收件時間為：年度上學期成績單 每年 3/1~4/15 日止。
年度下學期成績單 每年 9/1~10/15 日止。

七、覆核結果將於每年 5/10 及 11/10 前以書面方式通知。

八、茲因申請者眾，本會將依相關條件比較，依排序錄取前 10 名。

九、本計畫所提「大學成績達到標準」，指當大一上下學期平均達 80 分時，大二上學期(11/10 前)會以書面通知本人領款金額及日期，依此類推，惟若有跳過某學年未達標準，則該計畫視同終止。

~ 菁英 100 存摺計畫 ~ 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94.10 制訂 96.01 修訂

申請人	姓名	現在就讀學校	學校名稱： 年級：
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
	通訊處	□□□	電話 (日)
			電話 (夜)
電子郵件		手機	

推薦單位	推薦姓名	職務	電話
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全班排名 全班共 _____ 人，該生排名第 _____ 名。班級導師簽章 _____

是否曾申請本計畫 否 是，曾申請 _____ 年度菁英 100 存摺計畫

- 應附文件
- 1. 本計畫申請表
 - 2. 自傳 (附件二)
 - 3. 老師推薦函 (附件三)
 - 4. 成績單
 - 5. 家長同意書 (附件四)
 - 6. 全戶戶籍謄本 (近三個月)
 - 7. 特殊才藝得獎證明
 - 8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(近三個月)
 - 9. 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 - 10. 父(母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 - 11. 本人重大傷病卡
 - 12. 父(母)重大傷病卡

一、繳證件時請按下列排列：(一)申請表(二)自傳(三)老師推薦函(四)學業成績單(五)家長同意書(六)全戶戶籍謄本(七)上述 7-11 其中一項以上之資料。
 二、更改姓名者請在文件上註明舊名及新名以方便作業。
 三、備妥文件請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寄至「718 台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一段 85 號 財團法人鴻彬教育基金會 收」，郵戳為憑。聯絡電話(06)595-4188；承辦人：李亦真

審核欄免填

收件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齊全：資料編號 _____ 收件日期： 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補件-補件通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去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去函，聯絡人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審核結果	1. 體育 _____ 分。
	2. 學業平均 _____ 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一科低於 60 分；全班排名比例 _____ %。
	3. 總積分 _____； 學業 _____； 家庭 _____。
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菁英編號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
審查者： _____

~ 菁英 100 存摺計畫 ~ 自傳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
請申請人親筆書寫自傳，中、低年級請至少書寫 200 字以上，高年級及國中生請書寫 500 字以上，本表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影印書寫。			

~菁英 100 存摺計畫~老師推薦函

附件 3

被推薦人姓名			
推薦人姓名		服務學校	
曾指導被推薦人學科名稱			
推薦事項：(本表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影印或黏貼白紙書寫)			
一、 學科表現：			
二、 課外活動及校內外競賽、參展表現：			
三、 人格性質：			
四、 特殊才能：			
五、 其他值得推薦事項：			
六、 綜合評語：			

推薦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～菁英 100 存摺計畫～家長同意書

* 本人_____ (參加者家長簽章) 同意：

本人子女_____ (參加者姓名) 參加「菁英 100 存摺計畫」

* 本人對本人子女個人或其家庭情況之描述，無任何虛偽意思表示。

* 本人確實詳讀及了解「菁英 100 存摺計畫」內容。

*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如有以下情況，則需退出此計畫：

1. 連續兩學期未繳交覆核成績單者。
2. 連續兩學期覆核成績未通過者。
3. 經查確申請資格有偽(捏)造及虛偽表示者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與參加者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本覆核表僅作覆核用，初次申請者免填。

~ 菁英 100 存摺計畫 ~ 覆核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現在就讀學校		學校名稱：		
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	年級：		
	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電話 (日)	
					電話 (夜)	
電子郵件				手機		
推薦單位		推薦姓名		職務	電話	

特殊成就或具體
優良事實概要

全班排名 全班共____人，該生排名第____名。班級導師簽章_____

- 一、所有資料務必填寫清楚、完整，並連同 100 年第二學期成績單一併寄回覆核。
 二、粗框部份免填。更改姓名者請在旁註明(舊名和新名)以方便作業。
 三、請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前寄至 718 台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一段 85 號，郵戳為憑。

承辦人：李亦真，聯絡電話(06)595-4188

應附文件	附 件 名 稱 (審核欄免填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會覆核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成績單	
收件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齊全：菁英編號_____ 收件日期：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補件-補件通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去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去函，聯絡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_	
審核結果	1. 體育____分。	
	2. 學業平均____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一科低於 60 分；全班排名比例____%。	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____次不通過；接受獎助學金伍仟元。(累計_____元)	
承辦人：		